

中華民國牙周病醫學會雜誌投稿詳則

- 一、凡與基礎牙周病醫學或臨床牙周病醫學有關之著作，均為刊載對象。接受稿件類型共有下列五種，來稿務必註明類型：
 - (一)學術綜論 (review article) — 作者專長學科權威性之專題綜合論述，或獨家創見論述。
 - (二)研究論文 (research paper) — 內容完整，具創見性之學術研究報告。
 - (三)臨床報告 (clinical report) — 對自創、改良新技術或新產品，已有相當時間及病例之臨床使用經驗，具有特殊應用價值，且有完整之文獻回顧者。
 - (四)病例報告 (case report) — 罕見性、特殊性，或作者具創見性治療方式或心得之病例報告。
 - (五)新理念與新方法 (innovations and ideas) — 在基礎研究上，對於實驗之方法、材料、器械；或在臨床上，對診斷、治療、手術等之方法、材料、器械、觀念上有新的或改良的理念、方法或新的發現，具應用價值或特殊意義，而又無法歸納在臨床報告或病例報告裡面。
- 二、新理念與新方法撰寫規格：

本類型稿件為爭取時效，一經接受刊登會儘可能在最短時間內刊出。稿件請以摘要方式書寫，總篇幅包括表格、圖片、參考文獻等不可超過本雜誌二頁，參考文獻最多八篇。稿件用中、英文書寫皆可，但題目及作者姓名須中、英文並列。
- 三、其他稿件撰寫一般規格：
 - (一)須一式三份 (正本一份，複印本二份) 寄「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五十二號四樓，中華民國牙周病醫學會雜誌、編輯委員會」收。
 - (二)須未曾以任何文字，在其他任何刊物發表者，勿一稿兩投，或將已被其他刊物接受之稿件投送，曾以摘要形式發表過者不受此限，但須註明刊物名稱、卷號、期數及日期。
 - (三)稿件請以電腦處理，PC Word 6.0 版本以上 MAC Word 5.0 版本以上，俟審核通過後，再附上修改完成後的磁片以利印刷。
 - (四)中、英文皆可，其他文字須譯為中或英文。中文用每頁 500 字橫寫式稿紙正楷書寫；英文以十六開白色厚打字紙 (20.3 × 26.7 公分或 21.6 × 27.9 公分) 繕打，其每邊邊緣至少須留 2.5 公分。
 - (五)繕打必須複行 (double spacing) — 無論首頁、摘要、本文、謝誌、參考文獻、摘要翻譯、圖、表及其說明一律複行繕打。
 - (六)首頁、摘要、本文、謝誌、參考文獻、摘要翻譯、每一表格、每一插圖、每一插圖說明，皆須另起一頁。
 - (七)儘量勿引用他人圖表，必要時須標明出處，或附原作者同意書。
 - (八)英文縮寫 (abbreviations) 之應用請慎重，除通用之度量衡縮寫外，凡在文中第一次出現須將全字併出。
 - (九)度量衡單位一律採用公制，並以國際公認符號或簡寫表示之。

(十)全文總頁數(包括圖、表)以七頁為限,必要時可增至十二頁,但增頁之印刷費由作者負擔。

四、稿件內容含:首頁、摘要、本文、謝誌、參考文獻、表格、插圖、插圖說明、及摘要翻譯等項目,須順序整理排列之,其詳細規格如下:

(一)首頁(title page):

1. 題目一須簡明而有涵蓋性,以重要字、詞為起首,宜採用獨立題目,儘量避免分第一部、第二部……等,更勿用疑問句之形式。
2. 簡題(running title)一以英文撰寫,其長度須在四十個字母(包括空間)以內。
3. 作者姓名一包括最高學位。
4. 服務單位及職位。
5. 稿件主要負責者之中英文姓名、地址及電話。

(二)摘要(abstract)及關鍵語(keywords):

1. 摘要以300字為限。
2. 研究論文摘要一須簡潔說明研究之目的、基本步驟(包括研究對象或實驗動物,觀察或分析方法),主要結果(儘可能以資料或統計意義表示之)及結論,著重於研究或觀察所得之創新或重要發現。病例報告摘要一須包含疾病之重要性、特殊性、報導目的;病例之重要資料,診斷方法,並簡潔討論及建議。
3. 摘要下須列關鍵語,以五個單字或片語為限,須能涵蓋全文主旨,有助於標示文稿內容者。

(三)本文(text):

A.學術綜論——無一定格式。

B.研究論文——分引言、方法、結果、討論四項。

1. 前言(introduction)一清楚而簡潔的說明本研究動機、重要性、基本理論,及有關文獻,切忌做過多之綜論(review)述說。

2. 方法(methods)

- (1)明確敘述所研究的對象(病患或實驗動物)、所用方法、主要儀器(須括號說明廠牌及其產地)等。
- (2)步驟之敘述須明確,足讓他人根據此敘述重作同樣實驗。
- (3)已通用而被公認之方法(包括統計學方法),須附參考文獻。
- (4)如僅曾被發表過而非通用之方法,除附參考文獻外,並須簡明敘述之。
- (5)如對前人方法有所修改或創新,則須說明其理由,並敘說其適用範圍。
- (6)以人為研究對象時,勿寫病人全名,中文以姓氏、英文以第一字母表示之。
- (7)使用藥品或化學製劑時須述明化學名(必要時得加註商品名)、廠牌、公司及其地址、劑量,及供藥途徑(如肌肉注射、口服等)。

3. 結果(results)

有系統的將研究結果以文字、表格或插圖表示之,請勿將表格或插圖中已有之資料重覆於文字中敘述,僅摘要或強調重要發現即可。

4. 討論 (discussion)

- (1) 強調研究所得之創新而重要發現的論點，並給予結論，但切勿重覆 " 結果 " 中之詳細資料。
- (2) 討論新發現之意義，及與前人工作的相關性。
- (3) 敘述結論與預期目標之相關性。
- (4) 可提出新的假說或學說，與進一步研究方向。

C. 臨床報告——分引言、方法、結果與討論三項：

1. 前言 (introduction)

簡要說明此方法或產品之特點、使用之歷史、文獻之回顧、應用範圍以及引介之動機等。

2. 方法 (methods)

明確說明該技術之步驟，使用儀器之裝配或材料之物理、化學性質，使用對象之選擇、限制、安排等。廠牌之產地及型號等資料需明列。

3. 結果與討論 (results and discussion)

說明使用該技術或產品之臨床表現，必要時附病例報告，並分析及檢討使用之結果，與其他方法或產品之優劣比較以及使用心得、經驗與展望等。

D. 病例報告——分引言、病例、討論三項：

1. 前言 (introduction)

說明本報告之動機及目的，疾病的重要性及特殊性，並簡略將重要有關文獻綜論之。

2. 病例 (case presentation) ——若有一個以上病例須分別依序報告。

- (1) 病例之一般資料，僅可能包含 姓氏、性別、年齡、人種、出生地、居住地、教育程度、婚姻狀況、職業、經濟狀況。
- (2) 病例之醫學病史、主訴、現在病況、家族史。
- (3) 病例之檢查方法及結果。
- (4) 依檢查結果作成之診斷，給予之治療及結果。

3. 討論 (discussion)

- (1) 將所提出之病例中與其他文獻報導相同或相異點詳加分析、比較、討論。
- (2) 病例中之特殊點或重要點再提出作相當於鑑別診斷之討論。
- (3) 可能改進治療效果之方法及建議。
- (4) 疾病之預後及其預防之可能性。

(四) 謝誌 (acknowledgments)

1. 致謝詞儘量從簡，僅誌謝對本研究有直接貢獻者，及研究經費補助機構，補助編號。
2. 作者須獲謝誌中列名者首肯，必要時得獲書面許可。

(五) 參考文獻 (references)

1. 參考文獻以出現於本文中先後順序用阿拉伯數字排列之。
2. 不可引用未發表之資料如 "unpublished observation" 或 "personal communications" 等。
3. 如引用之文獻已被某刊物接受而未出刊，則可用 "in press" 但須列出刊

物名稱、卷號、期數及日期。

4. 在表格或插圖說明中引用文獻之順序數，應依該表或圖在文中出現位置而定。
5. 書寫方式請參考 Cumulated Index Medicus.，如係期刊請按作者姓名、篇名、期刊名、卷數、起迄頁數、出版年代順序繕打；如係書籍，請按作者姓名、篇名、書名、版次、編者、出版商、出版地、起迄頁數及出版年代順序繕打。

範例：（請參照參考文獻範例）

(六) 表格 (tables)

1. 每一表格應為單獨一頁，每行須複行繕打。
2. 表格不可以照片形式投送。
3. 每一表格須有簡短標題，並冠以數字順序。
4. 每一行（列）須有一簡短標字（heading），較長之說明或解釋，以腳註（footnote）列於表格下。
5. 腳註之標示以*,+,‡,§,π,**,++,……順序之。
6. 統計結果須有標準誤、差（standard error, standard deviation）等分析。
7. 表格中勿用縱線，橫線也儘可能避免。
8. 如有部份資料來自其他作者，無論是否為已發表者，應註明出處或附原作者書面許可。
9. 中文稿件的圖表中，標題及註解以中文書寫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附英文，圖表內容則可用中或英文，但須全文一致。

(七) 插圖 (illustrations)

1. 插圖包括繪圖及照片，皆必需要有高品質，專業性之水準。
2. 繪圖須用繪圖紙、黑墨水繪製，大小與稿紙相同，不需要之線條勿留於紙上，以保持圖面清晰美觀。
3. 照片以光面 7.6×12.7 公分（3×5 英吋）為準，最大不得超過 20.3×25.4 公分（8×10 英吋）。
4. 照片上之文字、數字、或符號必須清晰，深淺平均，並須與照片呈明顯對比，勿以手寫或打字機打印。
5. 插圖之標題及詳細說明須另紙繕打（規格請見插圖說明），切勿將其印製在圖片上。
6. 每一照片應在背面以標籤浮貼說明其序數，第一作者姓名，及上下方向，但切勿在照片背面寫之。
7. 勿將照片貼於硬紙板上，更不可用迴紋針或任何紙夾夾寄照片。
8. 顯微照像須以比例尺（internal scale makers）標明放大倍數。
9. 病人臉部照片須部份遮蓋至無法辨認係何人程度，否則須附病人之書面許可。
10. 彩色照片須附其負片或幻燈正片，及彩色相片兩張。

(八) 插圖說明 (legends for illustration)

1. 每一插圖之說明須以複行依被說明之順序分別另頁繕打。
2. 插圖中任何數字、字母、指標等符號須在此詳加說明。
3. 圖片內，比例尺之放大倍數須在此說明。
4. 顯微照片須說明染色方法。

(九) 摘要翻譯

1. 中文稿，文末須附摘要之英文翻譯，英文稿須附中文摘要翻譯，但可略為詳盡，字數以 600 字為限。
2. 譯文前開列題目、作者姓名、服務單位。

五、稿件之寄送

- (一) 稿件須以厚信封掛號投寄。
- (二) 附照片之稿件須以硬紙板保護，以防摺疊。
- (三) 照片及幻燈片不可置於同一信封內寄送，以防相互磨損。
- (四) 信封須標明稿件負責人姓名地址。
- (五) 作者在一人以上，須附一證明函，由全部作者簽名表示全文已被每一作者仔細閱讀過，並認可之。
- (六) 如有增頁或彩色照片者，請另附一函，承諾其印刷用費。

六、校對注意事項

- (一) 初、二校由作者負責，三校由本刊編輯委員會負責。
- (二) 用紅筆改正錯誤及遺漏，若非絕對必要，勿作內容之增減。

(三) 任何改正，應使用國際通用之符號（符號表可向本會索取），並於改正處之正左或正右空白處打一紅勾。

(四) 校對以三日為限，校畢將原稿、校稿，限時掛號寄回本會。

七、稿件一經刊載，版權即屬本誌所有，未經書面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載。

八、稿件被本誌採用後，免費印增第一作者抽印本 50 份，及本誌三本，若欲加印，請在初校時訂購，所需費用自理，加印以 50 份為基數。

九、作者收到本刊後四天內若發現錯誤，請來函本會，本會於抽印本中更正，較重大錯誤，則於次期刊登更正啟事。

十、本規則若有疑問，請函本會編輯委員會詢問或參閱國際指導委員會 (International Steering Committee) 發表之生物及醫學雜誌稿件統一規格 (Uniform requirements for manuscripts submitted to biomedical journals) 見 Ann Intern Med. 90:95-99, 1979(可向本會索取)。